



中国籍小型船舶航行香港、澳门地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

(1990年9月24日交通部令第25号发布，根据1996年1月1日交通部交安监发〔1996〕1号文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航行香港、澳门地区中国籍小型船舶(以下简称船舶)的监督管理，保障船舶、旅客、船员和货物的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航行香港、澳门地区的下列中国籍船舶：

- (一) 500总吨以下机动船舶；
- (二) 各种非机动运输船舶。

第三条 船舶从事内地至香港、澳门地区的运输，必须经交通部或交通部授权的省、自治区交通厅批准。

第四条 船舶航行与停泊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规定。在香港、澳门期间还应遵守香港、澳门地区的



有关法律。

第五条 航行香港、澳门地区的船舶，其技术条件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的有关规范，且应持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规定的有效船舶证书。

第六条 航行香港、澳门地区的海船和 300 总吨以上的内河船舶，应配备无线电台。

第七条 航行香港、澳门地区五十总吨以上的机动船舶，应持有中英文对照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》，非机动船舶及五十总吨以下的机动船舶，应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执照》。船舶航行必须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。

第八条 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应为每一船舶配备足以保障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。

船长、轮机长、驾驶员（正、副驾长）、轮机员（正、副司机）、报（话）务员、电机员必须通过交通部授权的港务监督（含港航监督，下同）组织的考试，持有该机构签发的与所服务船舶种类、等级及职务相符的适任证书。所有船员均应持有港务监督签发的《船员服务簿》。

第九条 持有 B 类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和持有由广东、广西、福建、海南等地港务监督签发的 C 类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



船员以及持有珠江水系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，必须通过原发证机关加试“港澳港口规章”，并由该机关在适任证书上签注“适用港澳航线”后，方可上船任职。持有上款所述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，还须同时加考海上航行的必备知识。海船船员必须完成“船舶消防”、“救生艇、筏操纵”、“海上求生”、“海上急救”专业培训，并持有港务监督签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专业培训合格证》。

第十条 船舶应备有港务监督颁发的《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》或《内河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》，并接受港务监督的安全检查。

第十一条 船舶预计进出口时间确定后，应提前向港务监督报告，并由港务监督通知各检查单位实施检查。

第十二条 船舶由内地航行香港、澳门地区，在始发港进行了出口检查的，由始发港港务监督直接签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航行船舶出口许可证》；在始发港没有进行全部出口检查的，始发港港务监督应予以签证，船舶经大铲时再进行有关出口检查，由大铲港务监督签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航行船舶出口许可证》。

第十三条 由香港、澳门地区进口的船舶，进口第一港为对外开放港口的，可直接驶往该港办理进口手续；进口第一港为非



对外开放港口的，船舶经大铲时应办理进口手续，并由大铲港务监督办理大铲至下一港的签证。

第十四条 已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航行船舶出口许可证》的船舶，仍应由港务监督在《船舶航行签证簿》上进行出口签证；由香港、澳门地区进口的船舶，办理进口手续时收回香港、澳门地区签发的出口许可证，并办理进口签证。

第十五条 船舶在香港水域发生海上交通事故、污染事故后，除应在当地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，防止损失扩大并接受香港有关机构的调查外，还应在进口后及时向船籍港港务监督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及个人，港务监督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扣留或吊销适任证书；
- （三）罚款。

处予罚款的，罚款数额对当事单位不得超过人民币 3000 元，对责任者个人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 元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航行香港、澳门地区的渔业船舶，除应遵守渔业



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外，均需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一九八二年交通部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航行港澳地区小型船舶安全监督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